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汽车发电机爪机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机生产线
验收项目

建设单位：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承担单位：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参加检测人员：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地 址：锦州市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阳路北、
凌海街东**

电 话：15124048947

邮政编码：121000

目 录

1 前言	4
2 验收依据	6
3 项目概况	7
3.1 项目基本情况	7
3.2 项目位置	7
3.3 工程概况	9
3.3.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9
3.4 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3.6 公用工程	13
3.6.1 给水和排水	13
3.6.2 供暖工程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控制措施	14
4.1.1 废气	14
4.1.2 废水	14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5
4.2 施工期环境环保落实情况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要求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和质量保证措施	28
7.1 验收监测依据	28
7.1.1 废气监测	28
7.1.2 噪声监测	28
7.1.3 废水监测	29
7.2 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29
7.2.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9
7.2.2 质量保证措施	30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分析	31
8.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31
8.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31
8.3 噪声监测结果	32
8.4 废水监测结果	32
9 环境管理检查	34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0.1 结论	35
10.2 建议	35
附件	37

1 前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发电机爪机生产线验收项目				
建设单位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守华	联系人	沈亮		
通信地址	锦州市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阳路北、凌海街东				
联系电话	15124048947	传真	——	邮政编码	121007
建设地点	锦州市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阳路北、凌海街东				
项目性质	改扩建 ☒ 新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机生产线验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	锦州市滨海新区环保局	文号	锦开环审（表） [2016]8 号	时间	2016 年 7 月 11 日
设计单位	辽宁工业大学昱城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	辽宁金帝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华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
设计占地面积	20005.6m ²				
实际占地面积	20005.6m ²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2016 年 4 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机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7 月 11 日，项目取得锦州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机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锦开环审表[2016]8 号）详见附件 1。

2016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18 年 11 月，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编制《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

限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机生产线项目验收报告》。

2018 年 11 月，辽宁华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机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进行现场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设施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编制了《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机生产线项目检测报告》辽宁华鸿检测 HB(2018)第 73 号。

2018 年 11 月，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编制《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机生产线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为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1 个、辅助车间 1 个、预留厂房 1 个、液压原料储存库、固废暂存间。项目规划建设占地面积 2000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77 平方米，绿化面积 1500 平方米。

目前，建设项目整体已基本完工，故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自主编制《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机生产线项目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015.01.01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2016.07.02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015.08.29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018.01.01 |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1996.10.29 |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005.04.01 |
| (2013.2015.2016 修订) | |
| (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 2013.10.02 |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017.10.01 |
| (9) 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2016.08.01 |
| (10) 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 2018.01.18 |
| (11) 环境保护部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 2017.07.28 |
| (12)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 2018.02.01 |
| (13)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70 号，2008.9.18）； | |
| (1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 |
| (15)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
| (17)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
|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环境保护部[2017]4 号，2017.11.20）； | |
| (19)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机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锦开环审表[2016]8 号） | |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机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守华	联系人		沈亮	
通讯地址	锦州市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阳路北、凌海街东				
联系电话	15124048947	传真	——	邮政编码	121000
建设地点	锦州市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阳路北、凌海街东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	
占地面积（m ² ）		20005.6	绿化面积（m ² ）	1500	
总投资 （万元）	3000	其中：实际环保资 （万元）	39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1.3

3.2 项目位置

该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1。



图 3.2-1 地理位置卫星图

3.3 工程概况

3.3.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建设占地面积 2000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77 平方米，绿化面积 1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建筑面积 9506 m ² （超高、车间高度 12 米>8 米），1F，钢结构，新建，生产加工用	是
	辅助车间	面积 2970 m ² ，1F，钢结构，原有，包含热处理、抛丸区，模具拆装区、零件检验区、零件存放区	是
	预留厂房	面积 736 m ² ，1F，钢结构，新建，辅助配套使用	是
储用工程	液化原料（液压油）储存库	面积 180 m ² ，1F，钢结构，新建，地面采取防渗、硬化处理措施。	是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面积 1380 m ² ，2F，砖混结构，原有	是
	宿舍楼	面积 900 m ² ，2F，砖混结构，原有	是
	固废暂存区	面积 360 m ² ，1F，危废暂存库（18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180 m ² ）均为新建，地面采取防渗、硬化措施	危废暂存库（18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180 m ² ）改为固废暂存间，搭建于车间内
	门卫	面积 45 m ² ，1F，砖混结构，原有	是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1730m ³ /a，由锦州自来水总公司开发区公司供应	是
	供电	用电 60.5 万 kwh，由锦州市供电局开发区供电所供应	是
	供暖	利用设备余热供暖	是
环保工程	废水	建设本项目车间厂房内的给排水设施，新建厂房等设施外的厂区内其它给排水设施依托原有。	是

	噪声	安装隔声降噪设施，加强绿化等	是
	固废	建设危废暂存间 180 m ² ，1F，钢结构，新建，地面采取防渗硬化措施，满足防渗技术要求。 厂区增设生活垃圾收集箱。 普通废边角余料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 180 m ² ，1F，钢结构，新建。	是

3.4 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现有厂区的平面布局较简单，按功能区划分：北部仓储区，用于原料、产品的堆放和存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角，消防水池位于厂区最北侧；西南部为生产区，东南部为办公区和厂前区。工厂大门位于厂区南侧、综合办公楼及绿化区形成了工厂的厂前区位于厂区东南部。厂区西南部为本项目规划用地。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合理性分析：

（1）厂区大门位于南侧，直通辽阳路，交通运输方便。

（2）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区东侧 295 米处的辽宁地质勘察设计院办公区，不在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故本项目对其周围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基本是合理的。



图 3.4-1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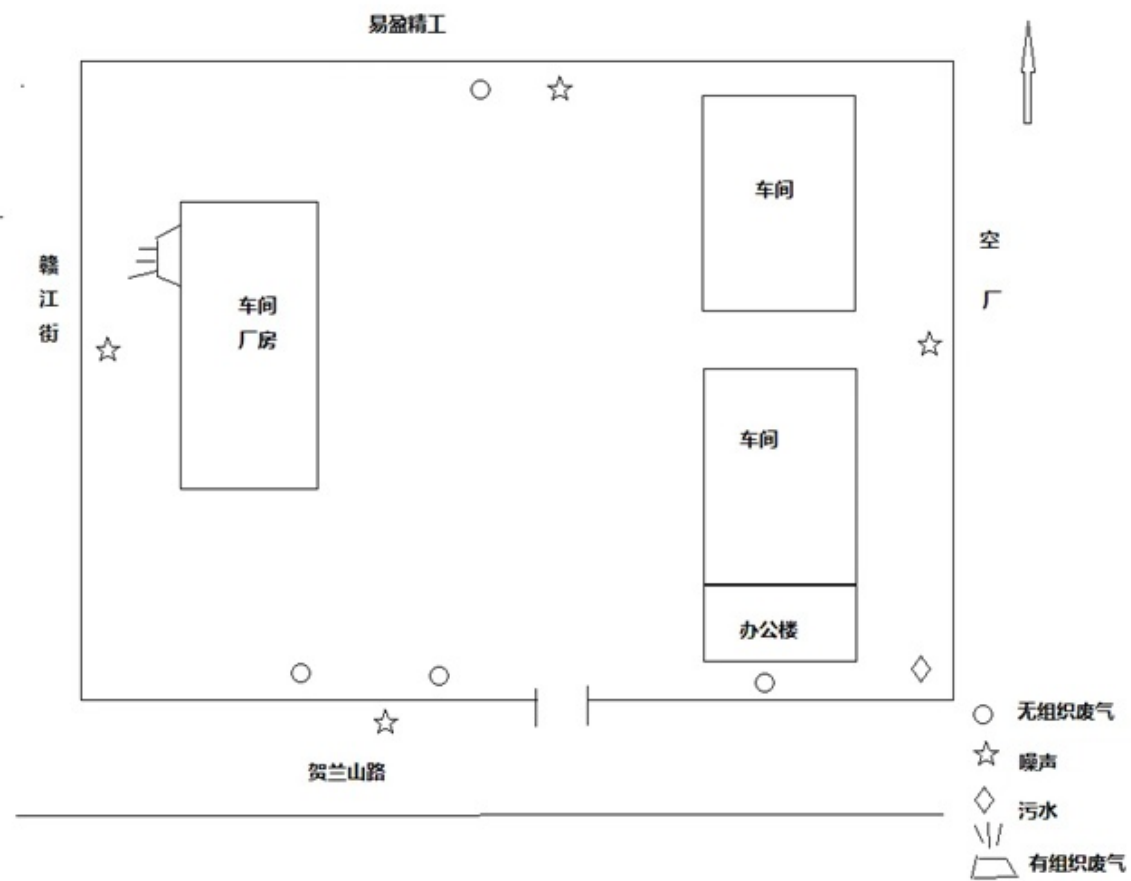


图 3.4-2 项目监测位点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无变动，按原环评报告表落实。

3.6 公用工程

3.6.1 给水和排水

（一）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中频感应炉循环冷却水补充水、绿化用水，总用水量为 $1730\text{m}^3/\text{a}$ （不含消防用水量），由锦州自来水总公司开发区分公司供给。

1、生活用水：项目劳动人员 50 人，无住宿人员，生活用水按非住宿人员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text{m}^3/\text{a}$ 。

2、中频感应炉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本项目中频感应炉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内蒸发（其他设备没有循环冷却水），冷却水需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800\text{m}^3/\text{a}$ （循环水池： $4\text{m}\times 3\text{m}\times 3\text{m}$ ）；

3、绿化用水：项目绿化面积 1500m^2 ，绿化用水按 $2\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浇水时间按 $60\text{d}/\text{a}$ 计（除去雨季和冬季），则绿化用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全部蒸发消耗。

（二）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5%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637.5\text{m}^3/\text{a}$ （其中餐饮废水约 $3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化粪池）自然沉降后由城市下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6.2 供暖工程

本项目供暖由设备余热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锦州滨海新区（开发区）供电局统一供应，项目年用电量为 60.5 万 kWh。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控制措施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加热锻打	粉尘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下料、冲孔、切边、精车	下角料
	擦拭、维修液压机械、使用液压油	废抹布、废油、

4.1.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中频感应加热炉加热锻打产生的少量粉尘,由于项目加热均采用电加热(加热、保温、煅烧等),加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粉尘产生量约为 0.09%,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432t/a。

环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浓度和速率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部分经扩散后厂界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企业已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含食堂餐饮废水),生活污水量为 637.5m³/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_{Cr}: 350mg/L, NH₃-N: 25mg/L, SS: 230mg/L;餐饮废水约为 300m³/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_{Cr}: 400mg/L, NH₃-N: 35mg/L, SS: 350mg/L, 动植物油: 120mg/L。

环评要求：生产冷却用水实现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自然沉降后须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与开发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两者取严)后由城市下水管网入开发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实际落实情况：本项目生产污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沉淀后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与开发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两者取严)后由城市下水管网入开发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冲床、棒剪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100 dB(A)。噪声源强见表 12 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1m 处)
1	中频感应加热炉	70～80
2	热模锻压力机	85～90
3	冲床	85～105
4	棒剪机	90～100

环评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种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的措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的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下角料、冲孔、切边、精车产生的下角料；擦拭、维修液压机及使用液压油后定期产生的废抹布和废油；液压油包装物。

(1)项目劳动人员 50 人,无住宿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非住宿人员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

(2)下料、冲孔、切边、精车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占原材料比约 1.5%,则下脚料产生量为 144t/a。

(3)擦拭和维修液压机后产生的废抹布:按照现行(2008 年颁布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擦拭和维修液压机后产生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但 2016 年 3 月 30 日环保部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了修订,2016 年 6 月 14 日发布,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即将施行的新危险废物名录废抹布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明确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废物类别/代码—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的全部环节的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维修、擦拭、更换及拆解液压机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量约为 0.01t/a。

(4)废油:液压机定期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约为 0.198t/a,比使用量 0.2t/a 略有损耗,属于 HW08 类废矿物油危险废物(900-218-08)。

(5)液压油包装物:按照现行(2008 年颁布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液压油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但 2016 年 3 月 30 日环保部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了修订,2016 年 6 月 14 日发布,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将原 HW49—900-041-49 中定义修改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企业提供的液压油产品说明(详见附件 7):本项目所使用的液压油属于无毒环保型,故其包装按最新危废名录不再属于危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年产生量 0.015t/a。

环评要求: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种固体废物实现分类存放,并采取防渗、防淋、防流失措施,能够回用或外售的优先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弃置和焚烧,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

实际落实情况:规范排污口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交由锦州永盛废油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有序存放。

4.2 施工期环境环保落实情况

为更好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施工过程环保措施及“三同时”环保设施落到实处，确保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得到及时修整和恢复，实现项目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将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

项目在施工期按环评批文要求落实做好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一、施工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

为尽可能减少项目施工期的废气排放，避免有害气体和粉尘在工程区及周围环境中的扩散，根据《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83号）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 1、施工中使用商品混凝土，严禁在施工现场设置混凝土拌合站。
- 2、施工厂界四周建设 2.5m 的围挡，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
- 3、施工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的厚度和强度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现场场地和道路平坦通畅，以减少施工现场道路运输车辆颠簸洒落物料。未能做到硬化的部分施工场地要定期压实地面和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 4、加强回填土石方运输的管理，尽量避免这些作业在雨天进行，且不能超载，进出施工场地和料场时应尽可能冲洗轮胎，限速行驶，并定期清扫运输路段及配备专用洒水车洒水降尘，以减少运输沿途的粉尘污染。对运输车辆要限速行驶，控制车辆和机械在非使用时间内的运行，可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目的。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 1、施工场地的临时供、排水设施规划合理，保持施工现场道路通畅，不积水，设泥沙沉淀池。
- 2、加强施工期管理，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 3、施工方加强对车辆的维护与保养，尤其是检查汽车的密封元件及进排气系统是否正常工作，减少汽油和柴油的事故性泄漏。

4、施工队伍中落实兼职的施工用水管理员，负责供水管线和阀门的管理，避免滥用水和长流水。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和工具的保养及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转。要杜绝高强度，突发性噪声发生。

2、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噪声防护工作。对施工现场噪声大于 90dB(A)的，现场工作人员除采取防护设施外，还应实行定期轮换制，以减轻噪声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3、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早间作业不得早于 6:00，晚间作业不得超过 22:00。

4、项目在施工过程要尽量合理安排各机械设备的位置，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对噪声源强高的设备进行围挡，以减少机械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5、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期，保持车辆完好，限制车速，禁鸣喇叭等措施，以尽量降低运输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6、施工单位将高噪声设备选择在项目南侧远离居民区的一侧，使其在经过距离、阻隔和吸收等作用。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建设期间产生的弃土、弃渣尽量回填，多余的送市政指定地点堆放。要求施工过程中及时回填弃土弃渣或清运，不得随意堆放。

2、在施工期间，为防止生活垃圾污染环境，引起疾病的发生，应进行集中收集，在施工营地配备一定数量的垃圾收集点，每天清理一次，清理出的垃圾由环卫部分处理，严禁垃圾随意堆放。为加强垃圾清运管理，保护生活区的环境卫生，生活区应有清洁卫生管理员，负责生活区道路、公厕清扫，垃圾清运及填埋，灭鼠及苍蝇等工作。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3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3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景观绿化	6	总面积 1500 m ²
2	液体原料（液压油）储存库、固废暂存间	19	防渗、防雨、防淋、防扬尘、防流失
3	隔声降噪设施	5	
4	化粪池、污水收集管道系统	4	防渗，化粪池及大部分污水管道系统依托原有项目
5	除尘器、排风机	5	新建
合计		39	占总投资的比例 1.3%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4.3-2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治理设施或措施	治理对象（主要内容）	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车间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加热、锻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废水 (含餐饮废水)	--		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加減振垫、吸声降噪材料、设备安装消声器等	设备噪声	--		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固废处置	地面硬化，危废库、固废库、液体原料（液压油）储存库防渗、车间关键部位防渗及液压机投影设置回收围堰等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下料、冲孔、切边、精车的下角料	收集后外卖		
		维修、擦试、拆解液压机、更换液压油等产生的废抹布、废包装物及废油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相应豁免规定按照新标准执行）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由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建设。项目位于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阳路北、凌海街东。项目东侧为助野制袜公司，北侧为锦州易盈精工有限公司，南侧为辽阳路，西侧为凌海街。该项目占地 20005.6 m²，总建筑面积 16077 m²，项目现有厂区、厂房及配套设施使用状况良好，建筑设计符合公司工艺生产要求。结合厂区现状及本项目的扩产要求，在厂区北侧及西南侧规划新建钢结构生产车间厂房 2 栋。项目新上精密锻压件自动生产线 2 条，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1300 吨热模锻压机 2 台，中频加热设备、棒料剪切机、数控车床等其他辅助设备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件汽车发电机爪极的生产能力。

（二）本项目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取得锦州滨海新区（开发区）经济管理局《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备案确认书（锦滨经备字[2016]5 号）。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阳路北、凌海街东，根据企业出具的转让协议，本项目土地为 2011 年锦州正兴电机有限公司转让，本项目建设场址处于城市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建设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

3、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阳路北、凌海街东，即位于锦州湾西海工业区及配套生活区规划环评中确定的一、二类工业用地范围内（详见附图 4），项目类别和位置符合西海工业区规划环评中所确定的用地性质。

（三）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阳路北、凌海街东，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 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定期洒水，增加防风屏障，可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施工期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时在靠近居民区的一侧边界设置临时声屏障，尽量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运输车辆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清洗，避免产生清洗废水；同时对各种施工车辆和机械也禁止现场清洗，避免产生含油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占地导致地表植被和表层土壤的破坏，通过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和营运期对生态的修复，基本可以消除因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见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频感应加热炉加热锻打产生的少量粉尘。粉尘经设备上方的集尘罩捕集后（捕集效率按 98% 计算）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排风机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有组织总排放量为 0.0022t/a（0.0009kg/h），排放浓度 0.4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15m 排气筒，3.5mg/m³）。

2% 未经集尘罩收集的粉尘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很小，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其它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计算表明：本项目粉尘排放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经计算，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故本项目的粉尘卫生防护距离定为 50m。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厂区东侧 295m 的辽宁省地质勘察设计院，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 $637.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自然沉降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text{COD}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冲床、棒剪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105dB(A)。经采取车间合理布局、车间装修等采用吸声降噪材料、设备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a 类标准（昼间：65、70dB；夜间：55、55dB）以下。

参照《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噪声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项目设置 100m 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厂区东侧 295m 的辽宁省地质勘察设计院，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机械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均收集后外卖；擦拭、维修、拆解液压机等产生的废抹布 2016 年 8 月 1 日前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之后可以在符合豁免条件的情况下按照豁免要求进行处理；废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液压油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环境风险分析

针对营运期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关键部位采取了防渗技术措施，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等，通过以上措施可大大降低项目风险。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了以上所提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环保资金，积极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必须建立防渗漏的化粪池，以减少项目投产对项目区地下水资源的影响。

3、加大厂区的绿化面积，种植高大的树木，既能美化厂区整体环境，又起到隔声降噪、除尘、净化空气的作用。

4、加强环境风险意识，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防治事故发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关于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锦开环审表[2016]8号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的申请》(2016. 7. 1)和附送的《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工程分析较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可以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和建设的依据。

本项目位于锦州滨海新区（开发区）西海工业园（辽阳路北、凌海街东），属改扩建性质，厂区总占地面积 20005.6m²，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内容：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及生产厂房，配套建设其它厂房等辅助工程 and 项目区内给排水、供电、供热、消防等公用工程和相应环保工程，其它办公、门卫、项目区外的给排水、供电、供热、消防等公用工程均依托原有，总建筑面积 16077m²（本期扩建 10782m²）；形成年产汽车发电机爪极 500 万件的规模。冬季供暖采用区域集中供热，不另建燃煤锅炉房。

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取得区经管局《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备案确认书（锦滨经备字[2016]5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取得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锦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锦州开国用[2012]第 000004 号、为工业用地性质、面积 20005.6m²）。

如今后项目的规模、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改变，你单位必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进行报批。

二、为保证全面落实“报告表”内容和相关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1. 项目的建设 with 运行须同时符合发改、规划、城建、消防、安全生产 and 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未经上述相关部门审批，不得开工建设。

2.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5 米高的围挡；施工道路硬化，物料采取覆盖措施，设专人清扫垃圾和车轮泥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建筑施工必须使用预制混凝土；产生噪声的设备远离厂区外的环境敏感目标一侧；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少量生活垃圾依托原有设施进行处理；施工现场车辆限速行驶，地面采取经常洒水降尘等环保措施；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施工产生的弃土尽量用于基础开挖后的回填，如有剩余应到当地城建或市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施工现场禁止清洗车辆，如需要清洗应到专业清洗点进行清洗。

建设期间，建筑施工噪声场界限值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涉及危险废物暂存库、液压油存储间及相应生产过程中使用等关键部位的防渗技术要求必须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规定；生产车间（使用过程中）要设有液压油泄

漏收集设施，并满足相应收集最大泄漏量和防渗技术要求。

3. 职工日常生活必须采用合格的自来水(或桶装水)。

生产冷却用水实现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自然沉降后须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与开发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两者取严)后由城市下水管网入开发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浓度和速率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部分经扩散后厂界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种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的措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得在现场进行喷漆、刷漆和电镀(涉重金属)。

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种固体废物实现分类存放，并采取防渗、防淋、防流失措施,能够回用或外售的优先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弃置和焚烧，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

4.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你单位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必须履行环境责任，并进一步公开环评报告最后版本;同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保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进展情况、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等;建成后向社会公开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等结果。

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将本批复中要求公开的内容所依托的网站或公共媒

体查找方式上报给我局，我局将及时发布(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建设项目施工和竣工验收全过程。

5.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符合区环保局确认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 建设单位必须配合当地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7. 根据本项目性质和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培训职工，严格按照生产规程进行操作，避免产生突发性环境事故，保证事故状态下周边环境的安全。

8.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与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试运行 3 个月内必须申请环保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行。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评价标准限值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来源
无组织排放	车间 除尘器	颗粒物	5.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噪声	厂界	Leq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夜间	50dB(A)	
废水	总排口	CODcr	300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中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两者取严，CODcr≤300mg/L、氨氮≤30mg/L、SS≤160mg/L、动植物油≤100mg/L）
		氨氮	30 mg/L		
		PH	6.5-9.5		
		动植物油	100 mg/L		

7 验收监测内容和质量保证措施

7.1 验收监测依据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废气、废水和噪声三部分内容。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1-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图见图 7-1-1。

表 7-1-1 废气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车间除尘器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表 7-1-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采样点名称	监 测 项 目	监测频次
1	1#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2#厂址下风向		
3	3#厂址下风向		
4	4#厂址下风向		

7.1.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1-3，监测点位图见图 7-1-1。

表 7-1-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 1 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7.1.3 废水监测

- 监测点位：厂区排污口，总排口
- 监测项目：pH、COD_{Cr}、氨氮、BOD₅、动植物油。
- 监测频率：每天4次，监测2天。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	每天4次，监测2天

7.2 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7.2.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采用的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
2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0.010mg/m ³
3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N	0.025mg/L

5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WPL-125BE	0.5mg/L
			滴定管	50m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L680	0.04mg/L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气综合分析仪	JCY-80B 型	-----
			分析天平	FB224	

7.2.2 质量保证措施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是监测数据准确可靠的保障,为取得满足质量要求的监测结果,按着实验室质量管理相关程序的要求,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 (1) 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合理。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 (4) 监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做到在计量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监测取样前都进行了校准。
- (5) 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包括测点的确定、采样、测试、样品保存运输,以及样品的处理等各环节,都按有关规定进行;
- (6) 监测测试的数据,严格按照相应监测分析标准方法进行分析测试,分析测试结果实行三级审核。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分析

8.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良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2-1

表 8.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标干烟气 m^3/h	排放速率 kg/h
1#车间	颗粒物	2018. 11. 26	9:00	8.3	---	4386	0.04
			12:00	7.7	---	4534	0.03
			15:00	8.0	---	4460	0.04
		2018. 11. 27	9:00	8.7	---	4568	0.04
			12:00	8.4	---	4440	0.04
			15:00	8.9	---	4527	0.04

本项目车间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要求，为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2-2。

表 8.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 11. 26	颗粒物	09:00 测定值	0.101	0.110	0.106	0.104
		11:00 测定值	0.104	0.109	0.110	0.112
		13:00 测定值	0.105	0.119	0.111	0.113
		15:00 测定值	0.107	0.114	0.110	0.118
2018. 11. 27	颗粒物	09:00 测定值	0.102	0.112	0.115	0.119
		11:00 测定值	0.109	0.119	0.118	0.117

		13:00 测定值	0.110	0.116	0.114	0.115
		15:00 测定值	0.108	0.109	0.110	0.117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的污染物为 SO₂, NO₂, PM₁₀,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为达标排放。

8.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昼（10：00）	夜（22：00）	昼（10：00）	夜（22：00）
厂界东	54.8	40.7	51.9	38.6
厂界南	61.7	42.9	57.2	42.2
厂界西	49.3	42.5	51.4	41.6
厂界北	56.2	41.6	53.6	39.8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8.4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4-1。

表 8.4-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厂区总排口	NH ₃ -N	08:00	7.62	6.93
		11:00	5.37	7.51
		14:00	5.25	5.31
		16:00	4.91	5.06

	pH	08:00	7.12	7.09
		11:00	7.63	7.31
		14:00	7.62	7.29
		16:00	7.54	7.27
	COD _{Cr}	08:00	112.9	162.1
		11:00	138.6	184.3
		14:00	135.9	177.6
		16:00	141.5	160.2
	SS	08:00	42	26
		11:00	38	34
		14:00	28	25
		16:00	23	16
	动植物油	08:00	6.09	7.19
		11:00	6.96	6.06
		14:00	6.99	6.04
		16:00	7.19	6.06
	BOD ₅	08:00	48.6	57.0
		11:00	57.3	67.8
		14:00	48.9	50.3
		16:00	46.1	48.3

本项目废水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两者取严，COD≤300mg/L、氨氮≤30mg/L、SS≤160mg/L、动植物油≤100mg/L）标准，为达标排放。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的建设运行经各部门审批后开工建设。	按环评要求落实
2	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产生的废水、扬尘、噪声、振动、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按环评要求落实
3	生产冷却用水实现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地下管网。职工日常生活必须采用合格的自来水(或桶装水)	按环评要求落实
4	运营期内项目的相关情况处于对社会公开状态。	按环评要求落实
5	运营期内污染物需符合指标。	按环评要求落实
6	建设单位必须配合当地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项目防护距离内并无环境敏感目标。
7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事故状态下周边环境的安全。	已制定突发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
8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按环评要求落实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通过对“锦州赛福电装品有限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机生产线项目”的现场环境调查及验收监测，按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审批意见的具体要求，得出如下验收监测结论：

（1）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各项污染物排放验收结论：

①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两者取严，COD $\leq$ 300mg/L、氨氮 $\leq$ 30mg/L、SS $\leq$ 16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标准，为达标排放。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放入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交由锦州永盛废油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10.2 建议

本项目贯彻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本项目环保设施测试结果，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报告编制较规范，监测与验收的内容和方法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

该报告经适当修改后，可以作为项目环保工程竣工验收与环境管理的依据，本项目有关废水、废气部分环保设施同意通过验收工作小组的验收。

建设单位和报告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如下：

- 1、补充立项、土地、规划等批复文件；补充生产工况说明文件；
- 2、补充完善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污染源分布和监测点位图、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等图件；
- 3、进一步核对评价标准；补充完善厂界监测方案；进一步核对厂界监测因子；
- 4、进一步核对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及废水监测点位；
- 5、进一步核对生产设备的配置，并进一步完善工程变更的分析；
- 6、补充危废委托处置文件；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危废贮存措施；
- 7、排污口进一步规范化设置；补充相关环保工程的照片。

附件

附件 1 关于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意见：

关于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锦开环审表[2016]8 号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的申请》（2016.7.1）和附送的《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工程分析较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可以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和建设的依据。

本项目位于锦州滨海新区（开发区）西海工业园（辽阳路北、凌海街东），属改扩建性质，厂区总占地面积 20005.6m²，总投资 3000 万元 RMB，主要建设内容：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及生产厂房，配套建设其它厂房等辅助工程和项目区内给排水、供电、供热、消防等公用工程和相应环保工程，其它办公、门卫、项目区外的给排水、供电、供热、消防等公用工程均依托原有，总建筑面积 16077m²（本期扩建 10782m²）；形成年产汽车发电机爪极 500 万件的规模。冬季供暖采用区域集中供热，不另建燃煤锅炉房。

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取得区经管局《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备案确认书（锦滨经备字[2016]5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取得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锦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锦州开国用[2012]第 000004 号、为工业用地性质、面积 20005.6m²）。

如今后项目的规模、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改变，你单位必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进行报批。

二、为保证全面落实“报告表”内容和相关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1. 项目的建设运行须同时符合发改、规划、城建、消防、安全生产和行业管理等部门的规定；未经上述相关部门审批，不得开工建设。

2.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5 米高的围挡；施工道路硬化，物料采取覆盖措施，设专人清扫垃圾和车轮泥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建筑施工必须使用预制混凝土；产生噪声的设备远离厂区外的环境敏

感目标一侧；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少量生活垃圾依托原有设施进行处理；施工现场车辆限速行驶，地面采取经常洒水降尘等环保措施；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施工产生的弃土尽量用于基础开挖后的回填，如有剩余应到当地城建或市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施工现场禁止清洗车辆，如需要清洗应到专业清洗点进行清洗。

建设期间，建筑施工噪声场界限值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涉及危险废物暂存库、液压油存储间及相应生产过程中使用等关键部位的防渗技术要求必须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规定；生产车间（使用过程中）要设有液压油泄漏收集设施，并满足相应收集最大泄漏量和防渗技术要求。

3. 职工日常生活必须采用合格的自来水（或桶装水）。

生产冷却用水实现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自然沉降后须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与开发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两者取严）后由城市下水管网入开发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浓度和速率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部分经扩散后厂界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种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的措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得在现场进行喷漆、刷漆和电镀（涉重金属）。

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种固体废物实现分类存放，并采取防渗、防淋、防流失措施，能够回用或外售的优先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弃置和焚烧，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

4.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你单位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必须履行环境责任，并进一步公开环评报告最后版本；同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

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保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进展情况、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等；建成后向社会公开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等结果。

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将本批复中要求公开的内容所依托的网站或公共媒体查找方式上报给我局，我局将及时发布（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建设项目施工和竣工验收全过程。

5.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符合区环保局确认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 建设单位必须配合当地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7. 根据本项目性质和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培训职工，严格按照生产规程进行操作，避免产生突发性环境事故，保证事故状态下周边环境的安全。

8.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与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试运行3个月内必须申请环保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行。

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经办人：吕洋



锦州滨海新区（开发区）
规划管理局 文件

锦滨规发〔2016〕214 号

关于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
规划设计审核意见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规划调整方案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后，同意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图（调整），现提出规划设计审核意见如下：

规划地块位于我区凌海街以东、辽阳路以北，规划用地面积为 2067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32.0 平方米，容积率 0.78。

一、此次规划审核意见新建厂房⑤、厂房⑥、库房、地下水池、处理车间具体尺寸、位置及层数按照 2016 年 8 月 8 日签批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图执行。

二、需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规范要求。

三、相关责任及注意事项：本规划审核意见核发之日起两年

内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本文及附图自行失效。

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锦州滨海新区（开发区）规划管理局 2016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3 关于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新建加工厂房、库房项目扩初设计批复

关于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新建机加工厂房、库房项目扩初设计批复

锦滨规发【2016】217号

主送单位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规划批复编号	锦滨规发【2016】214号		规划图编号	
建设单位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辽宁工业大学昱城建筑设计院		设计编号	2016-06-01
名称	机加工厂房（厂房⑥）、库房（原处理车间）	层数	单层	结构	门式钢架结构	入口方向	
原则同意扩初设计 机加工厂房建筑面积 2512.03 平方米，火灾危险性分类为戊类，一层，建筑高度 11.15 米，室内外高差为 0.15 米，建筑长 52.16 米，宽 48.16 米。 库房建筑面积 741.4 平方米，火灾危险性分类为戊类，一层，建筑高度 7.65 米，室内外高差为 0.15 米，建筑长 32.04 米，宽 23.14 米。 施工图设计应考虑以下问题： 1、按规划图及规划审核意见进行建筑设计。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要求设计。 3、将规划图中处理车间调整为库房。 审批经办人：[Signature] 审批科长： 主管局长： [Signature] 2016年10月8日 抄送：办公室							



正本

辽宁华鸿检测 HB[2018]第 073 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 环境监测

检测类别 : 废气 废水 噪声

委托单位 :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 2018. 11. 26

辽宁华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 1、本报告无资质认证章和单位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挪用或涂改，完整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法律责任。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现场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样品与数据的符合性负责，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留样期（见相关标准和规定）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8、本单位对该报告内容负责解释。

检测单位：辽宁华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锦州市凌河区榴花北里 4-1 号

电话：0416-3219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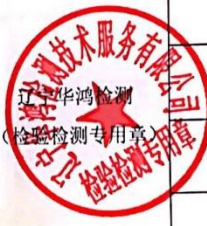
投诉电话：0416-3219622

邮政编码：121000

电子信箱：LNHHJCJS@163.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东经： 121°3' 26.79" 北纬： 40°51' 42.40"		
联系人	沈亮	联系电话	18641617100
样品名称	废气 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样品保存完整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样人员	扈云飞、牟涵宇 宋开、马博	采样日期	2018.11.26-2018.11.27
分析人员	张佳斯、王珍、解永利、孟梦 李超、	检验日期	2018.11.26-2018.11.28
检测项目	见表 1-6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所用仪器	见附表 1		
备注			
	编制人	扈云飞	
	审核人	王珍	
	批准人	宋开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烟气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车间	颗粒物	2018.11.26	9:00	8.3	---	4386	0.04
			12:00	7.7	---	4534	0.03
			15:00	8.0	---	4460	0.04
		2018.11.27	9:00	8.7	---	4568	0.04
			12:00	8.4	---	4440	0.04
			15:00	8.9	---	4527	0.04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26	颗粒物	02:00	0.101	0.110	0.106	0.104
		08:00	0.104	0.109	0.110	0.112
		14:00	0.105	0.119	0.111	0.113
		20:00	0.107	0.114	0.110	0.118
		日均值	0.104	0.111	0.109	0.112
2018.11.27	颗粒物	02:00	0.102	0.112	0.115	0.119
		08:00	0.109	0.119	0.118	0.117
		14:00	0.110	0.116	0.114	0.115
		20:00	0.108	0.109	0.110	0.117
		日均值	0.107	0.114	0.114	0.117

表三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1月26日	11月27日
厂区总排口	NH ₃ -N	08:00	7.62
		11:00	5.37
		14:00	5.25
		16:00	4.91
			6.93
			7.51
			5.31
			5.06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辽宁华鸿检测 HB[2018]073 号

	pH	08:00	7.12	7.09
		11:00	7.63	7.31
		14:00	7.62	7.29
		16:00	7.54	7.27
	COD _{Cr}	08:00	112.9	162.1
		11:00	138.6	184.3
		14:00	135.9	177.6
		16:00	141.5	160.2
	SS	08:00	42	26
		11:00	38	34
		14:00	28	25
		16:00	23	16
	动植物油	08:00	6.09	7.19
		11:00	6.96	6.06
		14:00	6.99	6.04
		16:00	7.19	6.06
	BOD ₅	08:00	48.6	57.0
		11:00	57.3	67.8
		14:00	48.9	50.3
		16:00	46.1	48.3

注：pH为无量纲

表四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2018年11月26日		2018年11月27日	
	昼 (10: 00)	夜 (22: 00)	昼 (10: 00)	夜 (22: 00)
厂界东	54.8	40.7	51.9	38.6
厂界南	61.7	42.9	57.2	42.2
厂界西	49.3	42.5	51.4	41.6
厂界北	56.2	41.6	53.6	39.8

表五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风向 (度)	风速 (m/s)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云量
2018.11.26	02:00	0	0.8	0	60	101.2	----
	08:00	120	1.6	6	59	101.2	7
	14:00	215	2.2	13	47	101.2	6
	20:00	170	1.1	7	58	10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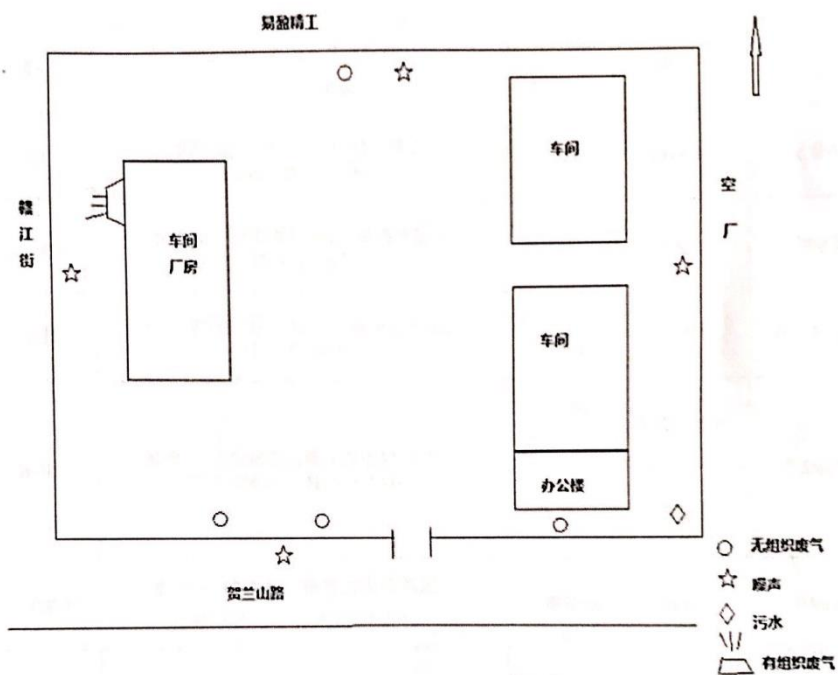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辽宁华鸿检测 HB[2018]073 号

	日均值	---	1.4	6	56	101.2	
2018. 11.27	02:00	50	0.5	-5	50	100.8	----
	08:00	160	1.7	3	54	100.8	5
	14:00	220	2.4	8	48	100.8	6
	20:00	100	1.8	2	49	100.8	----
	日均值	---	1.6	2	50	100.8	

以下空白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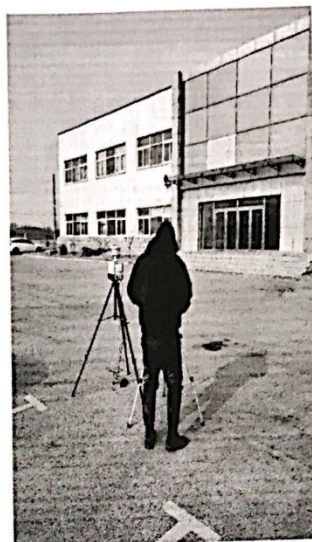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	无量纲
3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N	0.025mg/L
5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WPL-125BE	0.5mg/L
			滴定管	50m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L680	0.04mg/L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气综合分析仪	JCY-80B 型	-----
			分析天平	FB224	
8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UW120D	4mg/L



无组织下风向 1#



无组织下风向 2#



无组织下风向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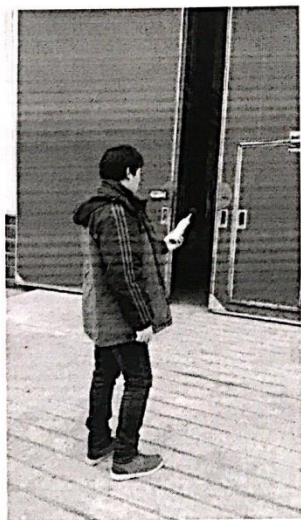
无组织上风向



厂界西噪声



厂界南噪声



厂界东噪声



厂界北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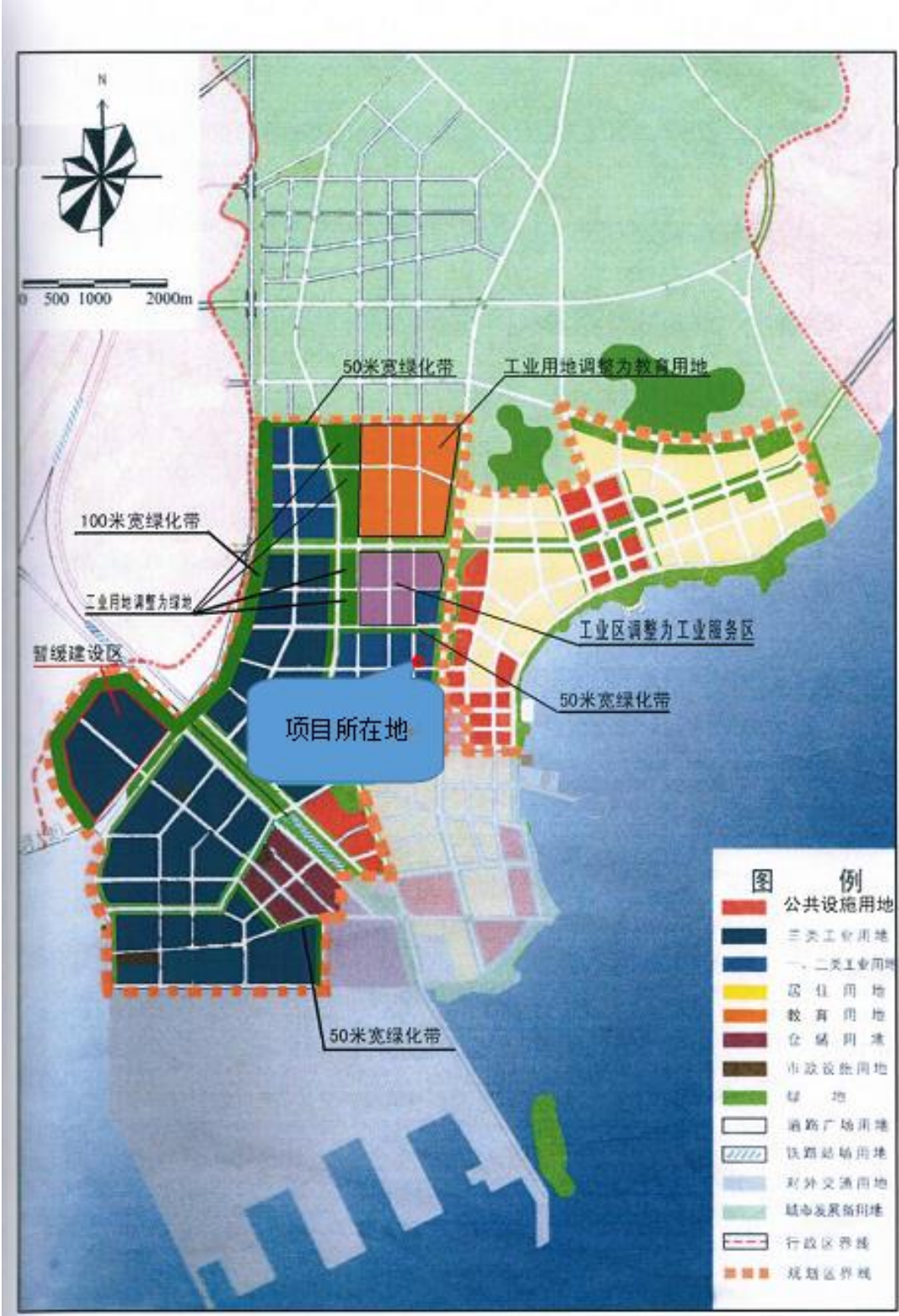
车间有组织

报告结束

附图一：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锦州西海工业及配套生活区规划调整环评建议图



监测期间日生产报告

生产日报

11月26、27日，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生产爪极数量如下：

序号	日期	型号	数量
1	11月26日	1929AB	12500
2	11月27日	1929AB	12500
合计			25000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锦州赛福汽车发动机机爪机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辽宁省锦州市滨海新区辽阳路北，凌海街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个/a		环评单位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锦州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锦开环审表[201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华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375	0	0.06375	0.06375			0.06375			+0.06375
	废气														
	CODcr					0.238	0.053	0.185	0.185			0.185			+0.185
	工业粉尘					0.432	0.4211	0.0109	0.0109			0.0109			+0.0109
	氨氮					0.019	0.001	0.018	0.018			0.018			+0.018
	工业固体废物					0.0144	0.0144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